

公布機關：衛生部  
法律名：食品衛生監督手續  
公布日：1997-3-15  
施行日：1997-6-1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 食品衛生監督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食品衛生監督行為，保障和監督衛生行政部門有效實施食品衛生監督管理，維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以下簡稱《食品衛生法》），制定本程序。

第二條 衛生行政部門行使食品衛生監督職責時，必須遵守本程序。

鐵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門設立的食物衛生監督機構，行使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規定的食物衛生監督職責時，依照本程序執行，但法律、法規另人規定的除外。

進口食品的口岸衛生監督程序由衛生部另行規定。

第三條 衛生行政部門行使食物衛生監督職責，應遵循合法、公正、高效、公開的原則。

第四條 上級衛生行政部門對下級衛生行政部門的食物衛生監督工作實行監督檢查，並有權糾正下級衛生行政部門在行使食物衛生監督職責時的不當行為。

## 第二章 管辖

### 第五条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管辖范围：

- (一) 本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和食品生产经营者；
- (二) 本辖区内食物中毒和食品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 (三) 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或移交的食品卫生监督事项；
- (四) 本辖区内的其他食品卫生监督事项。

### 第六条 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管辖范围：

- (一) 本级卫生行政部门直接管辖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和食品生产经营者；
- (二) 本辖区内重大食物中毒和食品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 (三)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案件的查处；
- (四) 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或移交的食品卫生监督事项；
- (五) 法律、法规、规章直接授权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行使的食品卫生监

督职责。

行政专署的卫生行政部门的管辖范围，按上款规定执行。

第七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管辖范围：

- (一) 本级卫生行政部门直接管辖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和食品生产经营者；
- (二) 本辖区内重大食物中毒和食品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 (三)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案件的查处；
- (四) 卫生部指定或移交的食品卫生监督事项；
- (五) 法律、法规、规章直接授权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行使的食品卫生监督职责。

第八条 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有权管辖下级卫生行政部门管辖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食品生产经营者以及违法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食品生产经营者以及违法案件移交下级卫生行政部门管辖。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有权在本级行政管辖区内开展食品抽样检测活动。

第九条 下级卫生行政部门对自己管辖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食品生产经营者以及违法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管辖的，可以报请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决定。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在接到请示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履行食品卫生监督职责时，发现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卫生行政部门。被移送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将移送案件的处理情况及时反馈给移送案件的卫生行政部门。

第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争议双方应当在争议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请示后十五日内作出指定管辖的决定。

### 第三章 许可

第十二条 卫生许可证的发放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利用新资源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新品种以及利用新的原材料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新品种，投入生产前须提供所需资料和样品，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报请审批。

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的审批程序按卫生部制定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四条 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其产品及其说明书必须报卫生部审查批准，报批程序按卫生部制定的《保健食品管理办法》进行。

第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检查，按卫生部制定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六条 食品广告的审批，按《食品广告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在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选址和设计的卫生审查申请时，应要求申请者提供规定的材料。

第十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在接到新、扩、改建工程选址和设计卫生审查申请及有关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书面答复。必要时，可指定专业技术机构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和现场勘察，作出卫生学评价。

第十九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在接到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依照新、扩、改建工程选址和设计的卫生审批意见，进行工程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对职工食堂、餐馆的工程验收，应在十日内提出验收意见。必要时，卫生行政部门可指定专业技术机构对竣工验收工程进行卫生学评价。

第二十条 食品卫生监督员对食品生产者进行巡回监督检查时，应出示监督证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卫生规范的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可将下列内容作为重点进行检查：

- (一) 卫生许可证、健康证明和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卫生知识培训情况；
- (二) 卫生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情况；
- (三) 环境卫生、个人卫生、食品用工具及设备卫生、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卫生设施、工艺流程情况；
- (四)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情况；

(五) 食品标识、说明书、采购食品及其原料的索证情况；

(六) 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等的感官性状、添加剂的使用情况，产品卫生检验情况；

(七) 对食品的卫生质量、餐具、饮具及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进行现场检查，进行必要的采样或按监测计划采样；

(八) 用水的卫生情况；

(九) 使用洗涤剂 and 消毒剂的卫生情况。

对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食品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及设备的巡回检查，按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

第二十一条 食品卫生监督员进行巡回监督检查，应制作现场监督笔录，笔录经被监督单位负责人或有关人员核实无误后，由食品卫生监督员和被监督单位负责人或有关人员共同签字，修改之处由被监督单位负责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者印章覆盖。

被监督单位负责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签字的，食品卫生监督员应在笔录上注明拒签事由，同时记录在场人员姓名、职务等。

第二十二条 食品卫生监督员在巡回监督检查过程中或监督检查完毕后，应当根据情况提出指导意见。实施行政处罚时，应遵守《行政处罚法》、卫生部制定的《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和有关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 第五章 监测和检验

第二十三条 食品卫生监督员采集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食品用工具等样品时，应出示证件，并根据监测目的以及食品卫生检验标准方法的规定，无偿采集样品。

采样的食品卫生监督员必须向被采样单位和个人出具采样凭证。

第二十四条 食品卫生监督员根据监测目的，按国家卫生标准的规定确定检验项目，填写样品检验通知单，并按规定及时将样品送检，检验人员应验收样品，并在样品检验通知单上签字。

第二十五条 没有国家卫生标准的，可参照同类食品国家卫生标准、地方卫生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确定检验项目。

疑似污染、变质、掺假、掺杂食品，以及引起食物中毒的食品的检验项目，根据调查需要和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的有关资料确定。

第二十六条 检验按国家标准检验方法进行，没有国家卫生标准检验方法的，可参照同类食品的国家卫生标准检验方法，或地方、行业卫生标准检验方法以及国际组织推荐的方法进行。

检验人员应填写卫生检验原始记录和卫生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经核实无误后，由检验人员签字并移交承办的食品卫生监督员。

食品检验样品保存期不少于一个月或按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时间保存样品。

第二十七条 检验者应在收到样品检验通知单后，十五日内出具食品卫生检验报告，对中毒食品或可能引起中毒的食品的检验，应在五日内出具检验报告，特殊情况需延长出具检验报告时限的，应报卫生行政部门决定。

第二十八条 被监测单位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向原卫生行政部门或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申明理由，经同意后进行复检。

书面复检申请应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到书面复检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复检的答复。

第二十九条 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做复检。检出致病菌时，保留菌种一个月。

## 第六章 食物中毒和食品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三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接到食物中毒或食品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并可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 (一) 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
- (二) 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必要时，负责调查处理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通知中毒食品或污染食品的来源地和流向地的卫生行政部门。



采取临时控制措施时，应执行本程序第七章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食物中毒的调查及证据的收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可疑及中毒病人的发病人数、发病时间、发病地点、临床症状及体征、诊断、抢救治疗情况；
- (二) 可疑及中毒病人发病前四十八小时以内的进餐食谱及特殊情况下的七十二小时以内的可疑进餐食谱和同餐人员发病情况；
- (三) 可疑中毒食物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情况；
- (四) 从业人员健康状况；
- (五) 采集可疑食物和中毒病人的呕吐物（洗胃液）、血、便及其它需要采集的样品进行检验，必要时可做动物试验；
- (六) 填写食物中毒调查登记表。

第三十二条 食品污染事故调查及证据的收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污染食品的名称、数量、来源、流向；
- (二) 污染物的名称、数量、可疑污染环节；

(三) 取证、采集样品进行检验；

(四) 制作调查笔录。

第三十三条 对食物中毒及食品污染事故进行调查时，其采样数量不受常规采样数量限制，并实行无偿采样。

第三十四条 食物中毒及食品污染事故的调查应制作调查笔录，笔录应由食品卫生监督员和被调查者签字。

第三十五条 食物中毒或食品污染事故调查后，调查人员应及时对调查材料、检验结果及其它证据材料进行整理分析，并写出调查报告。

第三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认真审查食物中毒或食品污染事故的全部证据材料，认为证据不足的，及时补齐或补正；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的，依照《食品卫生法》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七章 行政控制

第三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已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导致食物中毒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采取《食品卫生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临时控制措施时，使用封条，并制作卫生行政控制决定书。

封条上应加盖有卫生行政部门印章。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被控制食品及原料、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应承担保全责任，不得私自转移。当事人拒绝承担的，卫生行政部门可要求具有条件的单位予以

保全，保全所需全部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三十九条 食品卫生监督员执行公务时，遇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可当场对已造成食物中毒的食品以及有证据证明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予以封存，并制作笔录，但在采取封存措施之后，应立即报请所属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送达行政控制决定书。

第四十条 对封存的食品以及食品用工具和用具，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封存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检验或者卫生学评价工作，并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一) 属于被污染的食品，依法作出予以销毁的行政处罚决定；
- (二) 属于未污染的食品、以及已消除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予以解封。

作出解封决定时，应送达解除卫生行政控制决定书，并开启封条。

因特殊事由，需延长封存期限的，应作出延长控制期限的决定。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程序规定使用的文书，按卫生部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程序自一九九七年六月一日起施行，原《食品卫生监督工作程序（试行）》和《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同时废止。

第四十三条 本程序由卫生部负责解释。